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的結果，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

董事會認為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a) 2019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減速、香港長期的社會活動及今年COVID-19疫情所引致的本集團投資業務減少；
- (b) 今年全球股市暴跌和石油價格大跌對本公司持有的某些投資的負面影響所引致的未實現重估虧損；
- (c) 基於審慎方法對某些項目減值撥備以對沖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仍正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柳志偉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